

内容摘要： 本文根据 2019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和相关部门统计资料，分析 2019 年广东常住人口发展变化的主要特征，并提出广东人口持续健康发展值得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关键词： 2019 年 人口发展 分析

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第一要素。2019年，广东省常住人口数量继续居全国首位，占全国人口总量的8.23%，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人口密度为全国的4.40倍。“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持续发挥作用，人口流动进一步大城市化和都市圈化；数量庞大的外来人口以及相对较高的自然增长率减缓了老龄化进程；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继续扩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持续呈“阶梯式”递增；经济增速与就业增长相互依存、促进和共同发展。

一、广东人口发展基本情况

（一）人口增速：常住人口总量继续保持惯性增长。

截至2019年底，全省常住人口11521.00万人，比上年增加175.00万人，增长1.54%，增幅同比回落0.04个百分点。其中，男性6022.03万人、女性5498.97万人，性别比（女性为100）109.51，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641人。受户籍人口基数较大以及规模庞大的外来人口影响，广东常住人口总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9年末，全省出生人数143.38万人，出生率为12.54‰；死亡人口50.99万人，死亡率为4.46‰；自然增长人口92.38万人，自然增长率8.08‰。与上年相比，人口出生、死亡及自然增长率分别回落0.25、0.09、0.16个千分点。从人口自然增长情况看，人口出生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2.06个千分点，同比提高0.21个千分点；且高于常住人口第二大省山东0.77个千分点。人口死亡率仍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比

全国平均值低 2.68 个千分点。此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持续发挥作用，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9 年全省出生人口中，二孩及以上占比超过 60%。

（二）人口空间分布：常住人口进一步向珠三角都市圈集聚。

2019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区域分布总格局按数量排列依次为：珠三角核心区 6446.89 万人、沿海经济带 3379.11 万人、北部生态发展区 1695.00 万人，分别占全省人口总量的 55.96%、29.33%和 14.71%。三大功能区域人口比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及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人口数量分别增长 2.32%、0.63%和 0.47%。珠三角核心区始终是全球常住人口数量增幅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区域，2019 年常住人口数量比上年增加 145.90 万人，增幅虽然同比回落 0.13 个百分点，但比同期全省常住人口增幅高 0.78 个百分点；其中，广州、深圳两个超级大城市的人口分别比上年净增 40.15 万人和 41.22 万人，占同期全省以及珠三角核心区常住人口增量的 46.50%和 55.73%，是对珠三角核心区以及全省常住人口增量贡献率最高的地级以上市，对全省人口增量的贡献率持续保持在 46%以上。

2019 年，珠三角九市常住人口占粤港澳大湾区人口总量的 88.74%，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分别占 10.32%和 0.94%；人口增长率为 2.32%，超过同期大湾区 2.09%的平均水平，分别比香港、澳门高 2.08 和 0.49 个百分点。（见表 1）

表 1 粤港澳大湾区人口基本情况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末人口（万人）	6669.92	6800.69	6957.16	7115.98	7264.92
珠三角九市	5874.27	5998.49	6150.54	6300.99	6446.89
香港	730.97	737.71	741.31	748.25	750.07
澳门	64.68	64.49	65.31	66.74	67.96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193	1217	1244	1273	1299
珠三角九市	1073	1095	1123	1150	1177
香港	6607	6668	6700	6763	6779
澳门	21276	21144	21205	21669	22065

资料来源：港澳有关数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提供。

（三）人口年龄结构：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明显特征。

2019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主要年龄段人数分别为：0~14 周岁 1875.62 万人、15~64 周岁 8608.49 万人、65 周岁及以上 1036.89 万人，分别占常住人口总量的 16.28%、74.72%和 9.00%。从人口年龄结构看，仍然表现出“两头低、中间高”的明显特征，即少儿人口（0~14 周岁）和老年人口（65 周岁及以上）占比相对较低，而成年人口（15~64 周岁）的比例较高。按国际通用标准衡量，广东常住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属于“老年型”（静态视角）的发展期，由于人口出生率以及人口流动、迁移的原因，尤其是外来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使得广东人口老年化进程比其他省份有所减缓。（见表 2）

表 2 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及其指标变化

单位：%

类别	国际通常使用的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判别标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少儿人口比例	>40	30~40	<30	16.64	17.23	16.80	17.21	16.86	17.18	16.78	16.28
老年人口比例	<4	4~7	>7	10.85	8.55	11.39	8.62	11.94	8.62	12.57	9.00
老少比	<15	15~30	>30	65.21	49.63	67.80	50.07	70.82	50.17	74.93	55.28

若从成年人口所担负抚养的少儿、老年人口的情况看，2019 年末，全省少儿人口抚养比 21.79%、老年人口抚养比 12.04%、总抚养比 33.83%；与上年相比，除老年人口抚养比上升 0.42 个百分点外，少儿人口抚养比和总抚养比分别回落 1.36 个和 0.94 个百分点。目前，全省每 100 名成年人口大致需要负担 34 名少儿和老年人口。同样受外来劳动适龄人口（15~64 周岁）数量相对较多的影响，广东常住人口总抚养比与同期全国平均值相比低 7.72 个百分点，仍然是全国人口总抚养比相对较低的省份之一。（见表 3）

表 3 人口抚养比变化情况

单位：%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少儿人口抚养比	22.95	23.21	23.39	23.21	23.67	23.15	23.75	21.79
老年人口抚养比	14.96	11.52	15.86	11.62	16.77	11.62	17.80	12.04
总抚养比	37.91	34.73	39.25	34.83	40.44	34.77	41.55	33.83

（四）人口城镇化水平：区域间人口城镇化差异缩小。

2019 年末，全省居住城镇的常住人口为 8225.99 万人、居

住在乡村的 3295.01 万人，分别占常住人口总量的 71.40% 和 28.60%，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同比提高 0.70 个百分点。按三大功能区域划分的人口城镇化水平分别为珠三角核心区 86.28%、沿海经济带 53.33%、北部生态发展区 50.80%，分别比上年提高 0.37 个、0.63 个和 1.07 个百分点。人口城镇化发展呈现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快于珠三角核心区的态势，区域间的人口城镇化水平差异进一步缩小。

2019 年，广东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全国平均水平（60.60%）高 10.80 个百分点，是除上海、北京、天津三个直辖市外，人口城镇化水平最高的省份。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居住城镇的常住人口比上年增加 204.37 万人，增长 2.55%，高于同期常住人口增幅 1.01 个百分点。

（五）教育发展：人口文化素质普遍得到提高。

2019 年广东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高等教育在校生数量持续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继续扩大。根据教育部门数据，2019 年，全省小学在校学生 1033.43 万人、普通中学 572.77 万人、技工学校 57.77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 205.40 万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45.06 万人、16.59 万人、3.50 万人和 9.0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85.97 万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0.76 万人。值得注意的是，全省小学在校生数量自 2014 年起持续递增、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逐年增加。2019 年小学在校生和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加164.55万人和19.76万人，增长18.94%和10.64%，年均增长4.43%和2.74%。

此外，根据教育部门资料显示，截至2018年底，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111个。新增本科高校3所（新设1所，升格2所），新增高职院校1所；全省博士、硕士、本专科招生计划分别比上年增长12.60%、8.50%和7.30%，增量和增幅均为历年之最，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2.43%，提升约4个百分点。

（六）劳动就业：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大幅增长。

广东不仅是人口大省，还是就业大省。2019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39.96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89万人；受劳动力供求带来的结构性影响，新增就业人口比上年少增7.69万人，下降5.21%，但仍占全国新增就业总量的10%以上。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36.8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5%，比上年回落0.16个百分点；一至四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4.6%、4.6%、4.8%和4.8%。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广东省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610.90万人，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时增加663.73万人，增长16.80%，年均增长3.16%。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188.00万人，减少163.02万人，下降6.9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2422.90万人，增加826.75万人，增长51.80%。（见表4）

表 4 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

类别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增长 (+、-)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全国	广东
第二产业	54.10	59.56	45.03	47.45	-10.40	-6.90
第三产业	45.90	40.44	54.97	52.55	28.90	51.80

人口集聚与经济发展正相关。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按三大功能区域划分的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别为珠三角核心区 3837.24 万人、沿海经济带 519.98 万人、北部生态发展区 253.68 万人；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珠三角核心区占比提高 2.90 个百分点，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分别下降 2.20 个和 0.70 个百分点。全省就业人口区域分布及其变化与区域经济发展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二、广东人口发展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一) 推动珠三角核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继续关注粤东西北以及农村人口的持续健康发展。

尽管广东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总抚养比较低，但区域间经济发展的明显落差依然是导致人口分布不均衡的主因。从人口持续发展角度看，粤东西北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1.03 个、25.59 个和 20.60 个百分点，就业人口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3.78 个、10.54 个和 7.23 个百分点。从社会民生方面看，城乡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2019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广东乡村居民生活饮用水

“经市政净化设施统一处理的自来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1.92 个百分点，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的社区自建明暗沟排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2.85 个百分点；生活垃圾“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与城镇相比差距近期虽有缩小（低 7.36 个百分点），但仍然存在明显差距。全省应继续促进人口与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缩小粤东西北地区与珠三角的差距，缓解区域人口分布压力，实现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城乡一体化和人口均衡化发展；重点依托汕头和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作为支撑点，持续引领当地的城镇化进程，继续补上粤东西北地区安居、就业、社保、入学、医疗等现实问题短板。

（二）努力推动部门人口统计数据信息整合，为完善社会管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客观、准确人口数据。

广东作为全国常住人口第一大省，不单具有较大的外来人口规模，同时还集聚了较多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当前要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掌握客观、准确的人口数量、分布、结构方面的数据十分重要，这既对常规人口统计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对进一步提升人口统计数据信息整合带来革新契机。

一是加强“网格化+大数据管理”系统构建，完善相关部门的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整合。要敢于打破壁垒，开拓创新，充分发挥人口服务管理职能部门的优势，加强各部门配合协作；结合人口数据信息，加大行政记录在统计工作的应用，强化部门行政记

录信息的整合，促进行政记录向统计信息的有效转换和共享，并尽可能统一行政记录指标的定义和分类，保证不同职能部门在同一统计时间和地域使用的数据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和统一性；要把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卫健部门的出生人口、民政部门的死亡人口、教育部门的学籍信息、人社部门的就业人员和住建部门的住房信息等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并及时完善补充与更新维护，以便提供最新且实用的人口统计信息资料，形成齐而全的人口统计数据信息合集，为全省人口综合管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多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二是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所需，不断完善基层管理组织建设，加大网格化服务覆盖面。首先从财政投入、信息采集等机制出发，带动地级以上市按要求建立和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尤其是一些行政资源相对不足的农村地区，要适当加大帮扶的力度共同推进全省网格化相关管理；其次引导各地摸清人口底数，及时更新服务信息，加快建立健全人口统计信息快速沟通机制，保证基本公共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和鲜活性，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人口统计数据信息整合的创新工作，促进全省常住人口的社会融合。

供稿单位：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撰 稿：罗健波

责任编辑：王 彪